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37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76550000A\_112003718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37180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 檢送銓敘部民國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

令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2/23

112/03/01

第1頁,共1頁